
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
垵子道路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为：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汉滨区瀛湖镇桂花村，建设规模为建设总里程 0.945 公里水泥混凝土道路。其中主线建设里程 0.452 公里，路线起于阳坡趟接香桂公路，终点止于刘家垭子；支线建设里程 0.493 公里，路线起于刘家垭子路口接香桂公路，终点止于魔芋包。建设内容为主线对原水泥路面全部挖除加宽后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支线对原土石道路调平、宽度不足路段开挖加宽后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全线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配套排水沟、涵管、安防安保等相应基础设施，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设计文本、图纸及投标清单等为准。

2、工程名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汉滨区瀛湖镇桂花村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零壹拾伍元叁角伍分（¥：697015.35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晓鹏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 50%，项目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付清该项目全部工程款。

（2）若因发包人上级单位建设资金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3) 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 80%予以结算。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根据处罚细则对未按进度完成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进行处罚。

9、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工程管理办法、巡查制度和违约处罚细则等进行处罚。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管理制度及处罚细则对本工程进行规范管理。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本协议书共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2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

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年9月26日

承包人： 陕西渣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年9月26日